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收購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點票表決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05,666,66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已分別根據彼等各自作出之承諾(如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票數 (佔已投票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收購事項；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香港寬頻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股份購買協議下的責任；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851,879,168 (99.75%)	2,092,515 (0.2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汝傑

香港，2016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